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當中，承諾關注在萬九公屋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興建公共房屋，亦表明會關注跟進永寧廣場經濟房屋建成多時仍不讓輪候戶上樓的怪現象。可是，行政長官的口頭宣示，未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本人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亦未獲及時回應。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理應急民所急，積極增建公共房屋和及早分配予輪候戶方面，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只有八百八十個單位的永寧經濟房屋在零七年初開始復建，原定零八年底可以落成使用，但直至二零一一年的今天，永寧經屋在外觀上已建成多時，但號稱急民所急的特區政府對經濟房屋輪候戶迫切的期盼視若無睹，堅持拖延分配，阻人上樓。本來政府施政方針早已承諾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推出新經濟房屋法並隨即再接受申請經屋，如果不是失信延誤的話，永寧廣場經濟房屋早就可以在新法之下配售。現在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是否須就永寧廣場經濟房屋拖延分配，阻人上樓，負上政治責任？
- 二、 鑑於在現階段以少量土地資源建不限價細面積單位實無助紓緩市民住屋成本過高的壓力，行政長官已叫停拍賣作建細面積單位的兩幅土地。這兩幅土地是否應立即重新規劃，投入興建公共房屋，以顯示特區政府在萬九公屋計劃之上再增建公共房屋的決心？既然現階段以少量土地資源建不限價細面積單位實無助紓緩市民住屋成本過高的壓力，特區政府有否調整活化工廈策略，在推動活化工廈建細面積住宅單位的項目中，透過房屋發展合同，規定發展商提供一定比例的公共房屋？
- 三、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把具備合適條件的收回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承諾，現在特區政府可否說明，在已審核超過 100 宗閒置土地個案中，包括 5 幅已獲行政長官批准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程序的個案，究竟有多少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開拍賣的筷子基兩幅共四千七百多平方米的商住用地，只收了一成款項，至今閒置已三年多，現在是否應切實執行收回土地，以政府直接興建或再公開拍賣的方式，用於增建公共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